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易永发)

本人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董事会会议现场表决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本人任职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6	6	2	4	0	0	否

任职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进行事前审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

内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本人未召集会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任免、解聘高管等 3 项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重视学习。

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要求，不断加深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就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易永发

2016年3月3日